

**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法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由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；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1年8月27日